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任甄华、贾剑非、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预计情况

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依据2023年生产经营规划预测公司2023年

度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的总额度。根据相关预测，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申请授信单位	2023年预计授信总额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与公司股权关系
北医医药	3	72.83%	公司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	4	33.16%	-
合计	7		

(二) 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注]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医医药	公司持有北医医药100%股权	72.83%	0.34	2.66	19.24%	是

[注]：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接受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亿元（含展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0的规定：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12272M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6号-2至12层101(3层301)(昌平示范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医医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2,602.9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424.8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78.02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8.84 万元。

公司持有北医医药 100%的股权。

经查询，被担保方北医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前。

六、董事会拟发表的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人民币，且需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全资子公司接受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 亿，上市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0%。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金额 0 亿，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涉及关联担保，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